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:30 分在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313,731,18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7.75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朱明、崔白律师参加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成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议案；

同意成锋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。

同意 313,731,18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关于牛玉法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的议案；

同意牛玉法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。

同意 313,731,18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关于提名张景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；

同意张景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同意 313,731,18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4、关于提名何嘉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；

同意何嘉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同意 313,731,18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5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议案。

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如下修订：

(1)、将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修改为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(2)、将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4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。

修改为：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4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

(3)、将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修改为：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(4)、将原《公司章程》

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

(二)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

(三) 董事会授予的 2000 万元以内的股权投资、技改项目、资产处置、贷款事项的资金运作权限，以及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下，或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.5%之下的关联交易事项。但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。

(四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修改为：

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

(二)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

(三) 董事会授予的 2000 万元以内的股权投资、技改项目、资产处置、贷

款事项的资金运作权限，以及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下，或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.5%之下的关联交易事项。但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。

（四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同意 313,731,18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朱明、崔白律师见证，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 年 1 月 12 日